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46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莉蓁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8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